

全国“五五”普法统一读本

知识产权 法律知识读本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编委会副主任：张苏军

张 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五五”普法统一读本

知识产权 法律知识读本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编委会副主任：张苏军

张 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读本/吴爱英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2 (2007. 5 重印)
ISBN 978-7-5036-6786-2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问答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2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莉 周丽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173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786-2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编委会副主任：张苏军

张 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进义 尹新天 刘春田 刘汉银

肖义舜 沈致和 姜金方 姚振怀

主 编：张苏军 张 勤

副主编：肖义舜 尹新天

撰稿人：余 俊 赵 佳 何 鹏 程慧钊

罗向京 张新锋 应振芳 刘淑华

葛少华 康俊亮

序 言

为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1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五五”普法规划提出的“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的要求,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读本》。这本书的出版,对于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的突飞猛进,科技创新成果的层出不穷,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运用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全面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就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正确处理激励科技创新和鼓励科技运用的

关系,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关系,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众利益的关系,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满足国家长远发展需要的关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基础是法治,必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严格公正执法。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大对全社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意识,使全体公民了解和掌握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知识,自觉参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这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应有之义,也是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和保障。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读本》适应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遵照知识性与实用性、针对性与完整性、权威性与通俗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问答的形式,较为系统和通俗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并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阐释和说明。对广大公民学习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推进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同,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的社会环境,必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读本由编委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2006年11月

目 录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1
2. 什么是知识产权法?	2
3.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
4. 知识产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利?	4
5.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有哪些救济途径?	5
6. 什么叫著作权?	6
7. 什么是作品? 作品的构成需要具备哪几个要件?	7
8. 如何看待作品与素材?	9
9. 作品包括哪些种类?	10
10.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否仅限于第 3 条所规定 的作品类别?	12
11.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 指哪些作品?	13
12.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13
13.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吗?	16
14. 哪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16
15.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怎么回事?	18
16.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一个什么组织?	19
17. 一个组织可以成为作者吗?	19
18. 如何确认作者?	20
19. 著作权人仅局限于作者吗?	21
20. 著作权的内容包括哪些?	22

21. 什么是发表权?	23
22. 什么是署名权?	24
23. 什么是修改权?	26
24. 什么是保护作品完整权?	27
25. 什么是复制权?	29
26. 什么是发行权?	30
27. 什么是出租权?	31
28. 什么是展览权?	31
29. 什么是表演权?	32
30. 什么是广播权?	33
31. 什么是信息网络传播权?	34
32. 什么是演绎作品?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36
33. 什么是汇编作品?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37
34. 什么是委托作品?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38
35. 什么是职务作品?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40
36.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42
37. 什么是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43
38. 美术作品原件转让后, 原件所有人可以享有著作权 中的哪项权利?	46
39.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著作权如何行使?	47
40. 自然人死亡后其著作权归谁所有?	47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归谁所有?	48
42.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49
43. 什么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包括哪些情 况?	50
44. 什么是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有哪些情况?	53
45. 什么是邻接权? 它包括哪些权利?	55
46. 表演者享有哪些权利, 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55
47. 录音、录像制品者享有哪些权利? 需要承担哪些	

义务?	58
48. 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哪些权利? 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59
49. 出版者享有哪些权利? 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60
50. 什么是著作权转让?	61
51. 著作权转让合同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62
52. 什么是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62
53.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哪些?	63
54.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66
55. 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受到侵害后, 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68
56.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69
57.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70
58. 侵害著作权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70
59. 著作权纠纷解决的途径有哪些?	72
60. 什么叫专利?	73
61. 专利有哪些种类?	73
62. 如何确定专利审查是否需要保密审查?	75
63. 专利权的取得有哪几种情况?	75
64.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谁?	78
65. 合作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谁?	80
66.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怎么办?	81
67. 申请专利时是否必须请代理?	81
68. 外国人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必须请代理吗?	82
69. 一项专利的授予应具备什么条件?	82
70.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哪些情形不丧失新颖性?	

失新颖性?	84
71. 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有什么条件?	84
72. 哪些情形不予授予专利权?	85
73. 什么是申请日?	86
74. 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包含哪些?	86
75.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包含哪些?	87
76.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88
77. 优先权要求应在什么时候提出? 怎样提出?	88
78. 申请人修改专利申请文件,有何规定?	90
79. 在授予专利前,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吗?	90
80. 什么是专利审查中的实质审查? 请求实质审查需 要提交哪些材料?	90
81. 如何审查发明专利?	91
82. 如何审查实用新型专利?	91
83. 如何审查外观设计专利?	91
84. 申请人对于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应该怎 么办?	92
85. 申请人以外的人认为专利授权不当,应该怎么办?	92
86. 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宣告无效请求,或宣告专 利权无效或部分无效决定不服,有关申请人应该怎 么办?	92
87. 什么是专利权人?	95
88. 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5
89. 专利申请权如何转让?	97
90. 什么是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97
91.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内容包含哪些?	99
92. 什么是专利权转让合同?	100
93. 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内容包含哪些?	100
94. 什么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00

9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内容包含哪些?	101
96. 什么是强制许可?	103
97.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 应该怎么办?	105
98. 专利权的期限是多长?	105
99. 在什么情况下专利权终止?	106
100.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如何处理?	106
101. 什么情况下构成侵犯他人专利权?	108
102. 哪些情况不构成专利侵权?	109
103. 专利权受到侵害后, 有哪些救济途径?	110
104. 假冒他人专利的应如何处罚?	111
105. 冒充专利产品的应如何处罚?	113
106.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114
107.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是多长时间?	114
108. 什么是商标?	114
109. 商标有哪些种类?	115
110. 商标与商品装潢有何区别?	116
111. 商标与商号有何区别?	117
112. 商标与地理标志有何区别?	119
113. 商标和商务标语有何区别?	120
114. 商标和特殊标志有何区别?	121
115. 商标和域名有何区别?	122
116. 什么是注册商标?	124
117. 什么是服务商标?	125
118. 什么是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	126
119. 什么是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127
120. 什么是制造商标和销售商标?	128
121. 什么是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	128

1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
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吗? 129
123. 何谓强制注册? 我国目前实行强制注册的商品是
什么? 130
124. 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30
125. 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31
126.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商品形状是指什么? 133
127. 什么是驰名商标? 134
128. 认定驰名商标的依据是什么? 135
129. 如何保护驰名商标? 138
130. 外国商标在我国注册, 如何办理? 140
131.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
其他商标事宜, 必须委托代理组织吗? 141
132.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具备哪些条件? 141
133. 商标权的取得有哪几种方式? 144
134. 什么是商标申请在先原则? 145
135. 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包括哪些? 146
136. 商标注册申请人包括哪些? 146
137. 如何申请注册商标? 147
138. 需要另行提出注册申请、重新提出注册申请、变更
注册申请分别是指哪些情况? 149
139. 申请注册的商标审查核准的程序有哪些? 150
140. 形式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150
141. 实质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151
142. 什么是初步审定公告? 151
143. 商标在什么情况下予以核准注册? 152
144. 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 不予公告, 申请人应怎么
办? 153
145.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153

146. 什么是商标权? 154
147. 商标权何时取得? 156
148. 商标权人有哪些权利? 158
149. 什么是商标权的续展? 159
150. 商标权的终止有哪些情形? 160
151. 什么是商标的合理使用? 161
152. 正确使用商标应注意几点? 163
153. 何谓商标使用许可? 164
154. 商标使用许可有哪几种方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有几种类型? 165
15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65
156. 如何转让注册商标? 166
157. 转让注册商标有什么限制? 168
158. 什么情况下注册商标移转? 有何限制? 169
159. 注册商标在哪些情形下无效? 170
160. 哪些人有权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170
161. 申请注册商标无效有什么时效限制? 171
162. 当事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的, 应
怎么办? 172
163. 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自何时无效? 172
164. 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的情形
有哪些? 173
165. 未经注册的商标, 哪些不合理的使用会受到工商
局的处罚? 174
166. 商标印制不得违反哪些规定? 175
167.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75
16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考虑哪些方面? 178
169.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
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

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179
170.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在 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179
171. 商标侵权纠纷有哪些救济途径?	179
172.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要经过哪些程序?	180
173. 品种权的内容包括哪些?	181
174. 品种权归谁所有?	183
175. 对植物新品种权有何限制?	187
176.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是多长?	187
177. 哪些情形下品种权在保护期限内终止?	187
178.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 名的决定不服的,应怎么办?	188
179. 品种权受到侵害,如何进行救济?	189
180. 什么是集成电路?	190
181. 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91
182. 如何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92
183. 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要经过哪些程序?	194
184. 布图设计权包含哪些内容?	194
185. 布图设计权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行使自己的布图 设计权?	195
186. 对布图设计权有哪些限制?	196
187. 布图设计权的保护期限是多长?	198
188. 哪些行为构成对布图设计权的侵权? 如何救济?	198
189.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哪些?	200
190. 什么是地理标志?	203
191. 我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体现在哪些法律中?	205
192. 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哪些例外?	206
193. 什么是商业秘密?	207
194.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208

195. 商业秘密受到侵犯有哪些救济途径?	212
196. 什么是厂商名称权?	214
197. 厂商名称权包括哪些内容?	215
198. 我国对厂商名称权的保护体现在哪些法律法规 中?	217
199. 什么是域名权?	217
200. 如何取得域名权?	219
201.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通过哪些途径?	220
202.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综合性国际公约有哪些?	221
203. 保护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的主要公约有哪些?	222
204. 工业产权国际申请与注册有哪两个条约?	222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一词是由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而来,有专家指出这一翻译不够准确,更确切地应译为“智慧财产权”或者“智力财产权”。知识产权成为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是 20 世纪后半叶的事情,即 1967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正式签订,并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法律概念。我国民法早期受前苏联民法的影响,使用智力成果权的概念,认为智力成果权比知识产权更适合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现实。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人们逐渐认识到知识产品中蕴涵的财产价值,“知识产权”一词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特别是 1980 年 6 月我国正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后,“知识产权”一词逐渐取代了智力成果权,1986 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地使用了“知识产权”的概念,今天“知识产权”一词已经被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接受。

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揭示,我们不妨先从它的外延入手,即首先明确知识产权的范围,明确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权利群都包括哪些权利,然后在此基础上界定其内涵。

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最广义的知识产权当属《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所划定的范围:(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品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在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是:著作权与有关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

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等。

狭义的知识产权,一般认为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其中著作权包括作者权和邻接权,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我国立法采狭义知识产权。《民法通则》第94至97条规定了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其中,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这三大类权利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体系的核心内容。围绕这三项权利,我国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单行法,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法体系的主体部分。

关于知识产权内涵的界定,传统理论一般定义为它是人们就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权利。而最新的研究成果则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2. 什么是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或创设、使用工商业标记)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一种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1)著作权法,是指调整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著作权法包括著作权法、邻接权法、各种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就相互提供著作权保护而缔结的国际条约。(2)专利法,其目的在于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促进科学技术进步。(3)商标法,调整因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以及管理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立法目的在于保障经营者的商标权及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经济发展。

从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知识产